附件1

贵州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

支付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贵州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于2023年11月24日分别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3〕33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23〕344号），下达资金分别为1334656万元和111319万元；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24〕6号），下达资金为1500万元；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24〕69号），下达资金655512万元；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24〕115号），下达资金900万元；于2024年7月3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24〕154号），下达资金1500万元；于2024年8月8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通知》（财建〔2024〕256号），下达资金249万元、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六批）的通知》（财建〔2024〕464号），下达资金234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合计2105870万元（除涉密项目外）。

同步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是支持高速公路建设561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1000.1公里,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2600公里，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30个，抢通任务完成率100%，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1个，航标调整与修复覆盖率（补贴座次/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补贴疏浚方数/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补助资金占地方高等级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工作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比率≤50%，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覆盖率（补贴数量/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贵州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下达的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进行分解下达，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21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预告知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黔财建〔2023〕211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黔财建〔2023〕223号），下达资金分别为1334656万元和111319万元；于2024年3月8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19号），下达资金1500万元；分别于5月9日和5月23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4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55号），下达资金655512万元；于6月21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五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66号），下达资金900万元；于7月26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84号），下达资金1500万元；于8月20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九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98号），下达资金249万元；于12月30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十六批）的通知》（黔财建〔2024〕211号），下达资金234万元，均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30日内完成全部预算下达，并同步下达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三级指标）。

2024年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共计2105870万元（除涉密项目外），指标分解下达率100%。其中：国家高速公路建设1290000万元、普通国道建设296770万元、红色旅游公路建设4170万元、公路抗凝保畅1500万元、公路灾损抢修保通2400万元、内河航道应急抢通483万元、危旧桥（危隧）改造51755万元、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4000万元、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公路24430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32095万元、9+2+2旅游景区等公路改善提升88863万元、综合客运枢纽4500万元、服务乡村振兴公路改善提升36005万元、县级客运站3000万元、村道及省道安防工程45448万元、公路灾害防治工程451万元）。

同步分解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具体是支持高速公路建设561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1000.1公里,支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1230.084公里，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项目21.834公里，支持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公路建设项目46.38公里，启动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850公里，启动实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14公里，抢通任务完成率100%，投入设备≥5003台班，投入人工≥5003人次，抢修保通里程数≥5003公里，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4个，支持实施普通公路危桥改造457座，支持实施危隧改造4座，支持实施省道安防工程150.9公里，支持实施服务乡村振兴公路改善提升1959公里，支持贵安新区项目10.5公里，支持实施“9+2+2”旅游景区等公路改善提升1330公里，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30个，完成45个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127处，完成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个数47个，航标调整与修复覆盖率（补贴座次/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补贴疏浚方数/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覆盖率（补贴数量/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95%，补助资金占地方高等级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工作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比率≤5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省财政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25〕5号）等文件精神，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于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组织厅属单位对贵州省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收集审核绩效自评报告，汇总形成贵州省2024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 中央下达贵州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2105870万元（除涉密项目外），贵州省财政厅分解下达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105870万元（除涉密项目外），资金到位率为100%。2023年结转的资金63469.68万元。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已支付204110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92%，申请剩余资金64762.06万元结转至2025年继续用于批复项目建设。2023年结转资金63469.68万元，完成支出61515.37万元，执行率为96.92%，剩余未使用的1954.31万元结转资金已申请收回。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交财〔2021〕20号），要求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格在规定时限内按照预算批复下达的科目和项目要求分解任务，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同时坚持将绩效管理纳入预算同步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交通强国建设为指引，着力推进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交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全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超千亿，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推进“六大产业基地”连接公路项目19个103.5公里、服务产业基地31个，为全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集疏运公路项目4个68公里，建设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66个934公里，新增30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公路保障；整治提升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1533处；完成荔波高铁综合客运枢纽车站主体建设，赤水市汽车客运交通枢纽完工，麻江县汽车客运站工程基本完工，丹寨县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完成83%，加快老旧车站改造更新，有效提升全省各地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大应急抢通资金投入，保障航道畅通及重点物资运输，确保整治建筑物和通航建筑物完好运行，较好完成“十四五”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人民群众对交通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完支持成高速公路建设561.76公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1002.329公里,支持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1230.138公里，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项目21.834公里，支持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公路建设项目46.38公里，启动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850公里，启动实施公路灾害防治工程14公里，抢通任务完成率100%，投入设备58503台班，投入人工88082人次，抢修保通里程数26828.3公里，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4个，支持实施普通公路危桥改造457座，支持实施危隧改造4座，支持实施省道安防工程150.9公里，支持实施服务乡村振兴公路改善提升1959公里，支持贵安新区项目10.5公里，支持实施“9+2+2”旅游景区等公路改善提升1330公里，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30个，完成45个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127处，完成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个数47个，航标调整与修复覆盖率（补贴座次/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25%，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补贴疏浚方数/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25%，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覆盖率（补贴数量/符合补贴条件申请数量）25%，补助资金占地方高等级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工作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比率15%。

但航标调整与修复覆盖率、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覆盖率，涉及以上指标的预算为2024年度第九批次和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第九批次车购税预算贵州省财政厅于2024年8月20日下达，厅下属乌江航道管理局实施的应急采购航标及附属设备项目，经前期调研、研究决策后于2024年12月开展政府采购，因投标公司不足3家未达到开标条件而重新招投标，导致时限延长，当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支付项目资金。第十六批次车购税预算贵州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0日下达，无法在本年度形成支付，计划在2025年度完成项目实施。综上，仅完成以上目标值的1/4。

（2）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相关规定，加强车购税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性质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提高车购税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撬动地方资金对综合交通建设的投入；严格按工程建设及相关规定规范施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高度重视工程质量检测评定工作，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3）时效指标

除1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外，其余项目均按期完成投资。该县级客运站项目因项目方融资困难，目前等待政府专项债到位继续推进该项目。及时应对突发事件，Ⅳ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小于等于24小时，有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对2024年度车购税资金实行按月调度，按月通报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完成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2024年度车购税资金安排的项目在当年形成实物工程量，全年预算执行率达96.92%，申请2024年度剩余资金64762.06万元结转至2025年继续用于批复项目建设。

（4）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贵平高速公路项目是对贵阳至南宁省际通道布局的完善和黔中经济区路网结构的优化，不仅促进了两省交通的顺畅衔接，更作为重要的出海通道，加强了内陆与海洋的连接。项目为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显著增强了核心经济区的辐射力，推动了黔中经济区的全面建设，对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有明显的拉动作用。贵安高速公路项目为当地的政府、企业增加了经济效益，补充了当地就业岗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安盘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加密了贵州西部地区高速公路网，将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和沿线城镇紧密串联，带动旅游资源深度开发和沿线乡镇脱贫致富。纳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和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利于加快黔中经济区的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沿线城镇化进程。

普通公路建设中，贵安配套普通公路工程开工建设的40个项目，促进了项目区域交通运输服务供给，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衔接，支撑城乡之间现代流通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推动乡村振兴，为促进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有利于优化和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利于加快省内落后地区的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沿线城镇化进程，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安盘高速公路项目是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1 号）的背景下，按《“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化布局，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项目作为既有沪昆高速公路的扩容线，缓解了沪瑞通道未来交通压力，提升沪瑞通道综合运输能力，加密了贵州西部地区高速公路网，优化了交通基础设施网格结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更好的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进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纳晴高速项目对加快毕水兴经济带建设，决战扶贫攻坚，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推动区域旅游业快速发展和资源开发等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普通公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

各项综合交通、公路等项目的实施，对贵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西部示范省、巩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提升国高主通道服务水平、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着重要意义，实现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各个项目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批复等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CB01-2014）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为项目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生态效益指标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绿色交通”作为发展引领，在政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围绕交通运输生态保护、节能降碳、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开展工作。要求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居民出行等因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尽可能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注重降噪防尘、杜绝对周围土地河流等造成污染，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

贵平项目切实落实“永临结合、无痕迹施工、绿色环保”管理，制定《环水保管理办法》。一是引进环水保管家，开展环水保变更、咨询、监测、监理、服务等工作；二是落实一边坡一方案，逐级开挖、逐级防护、逐级绿化、逐级验收，隧道落实“一洞门一方案零开挖进洞”等措施；三是做到“零弃方、少借方”，提高资源再利用率，降低工程造价，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四是临建工程及时覆土绿化，禁止顺坡溜渣。通过相关举措，确保交通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切实做到绿色、可持续，致力打造“多彩贵州·最美高速”样板工程。贵安扩容工程、安盘高速公路、安盘高速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等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生态保护措施，设置环保、水保监测单位，对全线的环保、水保工作进行监测和指导，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对已完成的取弃土场、施工临时用地采取相关的环水保工程措施进行覆土绿化，保证各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项目在环境保护、社会公正和经济可行性方面达到高标准。同时，项目需具备前瞻性，以适应未来交通需求的变化。为实现这一目标，贵平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交通需求预测分析，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并加强项目后期的维护和管理。通过这些措施，推动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的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贵安扩容工程在建成后将大幅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为沿线企业的生产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更加方便沿线群众的出行，可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各项目的实施促进贵州公路网布局的合理化，通过改扩建现有道路改善综合运输体系，使得道路衔接更加顺畅，提高沿线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水平，助力贵州公路高质量发展，能满足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贵平项目是国发〔2022〕2号文件所明确的，关于畅通对内对外开放通道的关键性工程，项目不仅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贵州至北海高速公路的重要构成部分，同时也是西部陆海走廊不可或缺的环节。此外，它更是连接贵阳与南宁最为便捷的通道。项目对周边县区的民众出行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并已获得了广大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与高度满意。贵安扩容工程的建成将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优化并有效衔接，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社会公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增强。纳晴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贵州省六纵大通道的贯通，不仅加强贵州省西部地区南北向的交通联系，形成贵州与相邻的四川、广西联系的快速通道，也是四川、重庆等地经贵州至云南、广西的一条快捷通道，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安盘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效益较好的优势，带动贵州省“十四五”拟实施的普通公路尽快建设实施，促进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协调发展，同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改善沿线地区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提升。

普通公路养护建设提高公路路况水平，改善山区人民的通行条件，老百姓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有利于加强地区联系，推动地区间的资金、技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带动旅游开发，群众满意度、司乘人员认可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贵州省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105870万元，全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普通公路、农村公路、航道项目的建设养护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车购税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但其中仍存在部分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数量指标中航标调整与修复覆盖率、土方疏浚补贴覆盖率、重要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补贴覆盖率，涉及以上指标的预算为2024年度第九批次和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第九批次车购税预算贵州省财政厅于2024年8月20日下达，厅下属乌江航道管理局实施的应急采购航标及附属设备项目，经前期调研、研究决策后于2024年12月开展政府采购，因投标公司不足3家未达到开标条件而重新招投标，导致时限延长，截止当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计划2025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支付项目资金。第十六批次车购税预算贵州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0日下达，无法在本年度形成支付，计划在2025年度完成项目实施。综上，仅完成以上目标值的1/4。**二是**时效指标中，1个县级客运站补助项目因项目方融资困难，目前等待政府专项债到位继续推进该项目，未按期完成投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将狠抓项目管理、调度力度。**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和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在开展前期工作时要充分论证项目用地、用林等情况，与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充分沟通，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能正常开工建设。**二是**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同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计量支付资料，优化管理流程，及时拨付资金。**三是**督促地方政府按照《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匹配资金。**四是**加快政府采购工作进度，确保在2025年度内完成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按时完成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好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厅属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我省关于决算公开的工作安排，按相关要求在公开部门决算报告中同步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情况。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